安多县人民政府

财政投资评审购买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财政投资评审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多县人民政府

乙方（受委方）：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财政投资评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服务类别：政府财政投资决算评审、（概、预）算审核

2、服务期限：一年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及时协调好项目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完成委托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

2.按照藏财建字［2009］18号之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评审费用。

3.根据评审业务需要，由甲方负责召开由乙方和项目评审有关的第三方参加的联席会议。

4.甲方对乙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进行确认。

5.甲方指派专人为配合项目评审工作的全权代表。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规范、标准及政策规定指派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或工程造价中级职称以上）、具备5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并从事过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本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审查工作坚持客观真实、严谨认真、公正廉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评审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按甲方所规定的要求完成。

2.乙方依据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严格把握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到现场实际测量、勘察，具体按《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执行。

3.乙方不得泄漏被评审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以及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关文字说明时，应通过甲方负责转达及传送，乙方不得私自与被评审单位接触或恶意串通。

5.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的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应对重要取证进行书面取证。

7.乙方的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对重要问题的处理及评审结论要及时同委托方进行沟通、商榷，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单位

及施工方沟通、交换意见。

8.乙方的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故意隐瞒事实，虚报、错报评审结果，一经核实发现将扣减评审费用，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若发现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评审项目计划需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完成项目评审工作任务。

11.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批准，评审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12.评审公司对评审结果负全责，出具的评审报告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对提供不实内容或虚假的评审报告的，财政部门不支付委托评审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评审业务资格，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评审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评审结果误差率超过5%、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不支付委托评审业务费用。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性投

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建字［2009］18号）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付款方式：评审费用按实际委托业务量以单价计量的方式按　　结算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期限。

自2026年 7月 1日开始实施至2027年 7月 1日结束。

九、乙方应按时按量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咨询业务。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甲方：安多县人民政府　　乙方：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